



##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6月1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6名，实际参与表决16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李晓鹏、张金良、蔡允革、李杰、章树德、李华强、傅东、师永彦董事在表决中回避。

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：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，本行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6日